

检验报告

No. 2010(Q)-099  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小安全钩			型号规格	N-258G(MNB)
				商 标	——
委托单位	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		检验类别	委 托
委托单位地址	——			样品等级	合格品
邮编	——		00886423508088	样品数量	3 个
生产单位	同委托方			到样日期	2010.04.14
生产单位地址	同委托方			送样者	洪荣德
邮编	同委托方	电话	同委托方	原编号或生产日期	——
抽样地点	——			抽样基数	——
检验依据	GB6095—1985《安全带》				
检验项目	金属配件破坏负荷				
检验结论	<p>该样品经检验，依据 GB6095—1985，判定金属配件破坏负荷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北京) (检验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发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检验专用章</p>				
备注	本报告使用期为一年				
批准:	杨文芬	审核:	陈锦为	主检:	许总
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2010(Q)-099  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条款号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	本项结论	备注
				试样号	实测值		
1	金属配件破坏负荷 (kN)	5.1	≥11.7	1	36.85	合格	——
				2	40.43		
				3	40.22		
备注							

检验日期: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04 月 19 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开 户 名：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  
开 户 行：工商行北京陶然亭分理处  
帐 号：02000491090249002—58  
地 址：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5 号  
邮 编：100054  
电 话：010—63520770  
传 真：010—63520770



No.2010 (Q) -099

# 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： 小安全钩  
受检单位： 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检验类别： 委 托

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  
(北京)

